2025年度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

**钢坯**

2025—03—10发布 2025—03—10实施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钢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市级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为钢坯。本细则内容包括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 2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700 碳素结构钢

GB/T 4336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 抽样

## 3.1 抽样产品

抽取产品应为同一炉批号的产品，有多种产品时，优先抽取主导牌号的产品。

## 3.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随机抽取经被抽查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抽取同一炉批号钢坯一块，在该块钢坯上截取2块长度为500mm的样品，2块样品均应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标记a的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 3.3 样品处置

样品由抽样单位送到检验机构，备用样品由检验机构存放。样品到达后，由检验机构接收样品人员目视查验包裹是否有破损、封条是否完好等，并留存样品接收记录、影像资料等。

## 3.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 4 检验要求

## 4.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1。

**表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3 | 化学成分 | C | GB/T 700 | GB/T 4336 |
| Si | GB/T 700 |
| Mn | GB/T 700 |
| P | GB/T 700 |
| S | GB/T 700 |

# 5 判定原则

每批检验样本量n=1；检验样品的C、Si、Mn、P、S指标。若有任一指标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所有指标合格时，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 6 异议复检处理

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企业认可，可以不复检。需要复检时，化学成分项目在原样上进行复检。

2.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为仍由原承检机构承担复检工作的，则应通知原承检机构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启用复检前，应由相关方（异议申诉方、原承检机构等）做好样品的确认工作，特殊情况相关方可书面申请放弃现场确认并认可结果。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3.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为需变更承检机构承担复检工作的，原则上应由承担本次检验任务的其他机构承担，必要时可由招投标入库的承检机构承担复检工作。应通知承担复检工作的承检机构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启用复检前，应由相关方（异议申诉方、原承检机构、承担复检任务的机构等）做好样品的移交和确认工作，特殊情况相关方可书面申请放弃现场确认并认可结果。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7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本细则由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